**西安外国语大学经济金融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**

根据《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学院复试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安全、公平、科学三原则，平稳有序、统筹兼顾、精准施策、科学管理。

二、各专业复试分数线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单科****（满分=100分）** | **单科****（满分>100分）** | **总分** |
| **020200** | **应用经济学** | **52** | **78** | **360** |
| **025100** | **金融** | **52** | **78** | **360** |

三、复试安排

采用线上远程方式进行，复试平台选用中国移动的“云考场”。考生需PC端下载安装云考场程序(选择windows下载)，PC端下载地址：https://down.yunkaoai.com/，安装成功后，安卓系统手机打开此网址下载云考场-专业版手机APP，iOS系统直接在App Store里搜索云考场-专业版进行下载。平台具体要求详见《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》（附件2），并请考生认真阅读《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（附件3），并按要求备妥软硬件复试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，并配合完成软件测试。

复试方式：网络远程复试（中国移动“云考场”）

电话确认时间：3月25日8:00—18:00

设备调试时间：3月26日下午14:00—16:00

复试时间：3月27日8:00—17:00

四、复试资格审查

考生在2022年3月26日10时以前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电子版（PDF格式）至“云考场”平台进行资格审查。

①有效居民身份证；

②准考证；

③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）；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
④在校期间成绩单（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⑤个人竞赛或科研成果材料；

⑥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的考生，须提交本人《入伍证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⑦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，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

⑧未通过学历（学籍）网上校验的考生，提交“中国高等教学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及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

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五、复试内容

复试全程线上面试，内容包括：专业知识考核、思想政治考核、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等三个方面。

（一）专业知识考核：满分100分，低于60分不予录取。考核内容见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内容** |
| **应用经济学** | **经济学综合测试、数据分析基础** |
| **金融学（MF）** | **金融学综合测试、数据分析基础** |

（二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：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20分，低于12分不予录取。测试内容包括专业英语与日常会话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考核：考生思想政治考核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，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六、总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成绩之和=专业知识考核成绩+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。

总成绩=（考生初试总成绩÷初试各科满分之和）×70+（考生复试各项成绩之和÷复试各项满分之和）×30。

总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
七、录取

一志愿考生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，若总成绩相同，按照考生初试自命题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无自命题专业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。

调剂生的录取参照该原则执行。

复试完成后，考生及时关注研究生院对外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拟录取考生须参加体检，凡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，具体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八、违规处理

（一）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；

（二）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；

（三）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；

（四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；

（五）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
其他形式违纪、作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九、监督和复议

（一）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有疑议，可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进行申诉。学校、学院两级督导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督察，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，由经济金融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十、调剂考生复试

调剂考生复试程序和内容与一志愿相同，时间和名单另行通知。